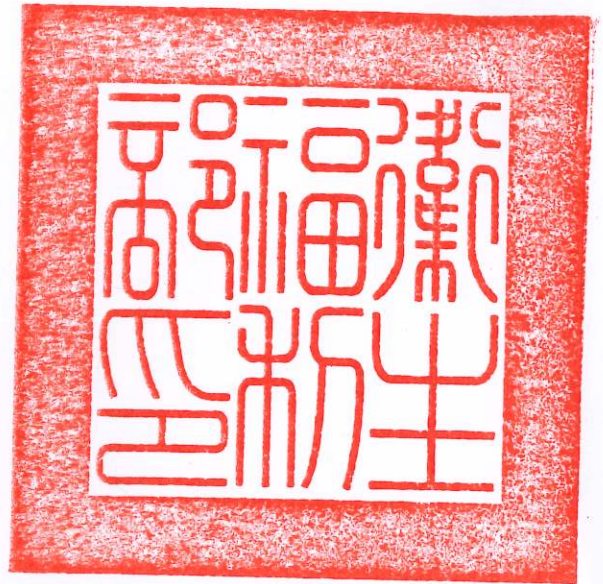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40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三部：運銷）之施行項目及時程－原料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，新設、遷移或復業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申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檢查時應符合旨揭規範之規定。
- 二、除前項以外之西藥原料藥製造廠(含外銷專用)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。

部長陳時中